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2】28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 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22号），现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

二、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

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中央补助资金管理，确保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五、要切实保障落实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和各项增支政策的资金需要，并于2022年5月7日之前将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报县财政局预算科。

附件：1.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好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 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序号	区县名称	专项资金合计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	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8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	乌鲁木齐县	6692	634	6058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单位：万元

填报日期：

序号	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列）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收到自治区 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资 金文号	市财政局 下达资金 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 性质	资金 来源	收到市政 局下达资 金文件时间（市 本级单位、各 区县财政局 填列）	各区县财政局下 达（拨付）资金 文号	各区县财 政局下达 （拨付）资 金时间	下 达 （ 拨 付） 金 额（各 单 位 填 列）	截 止 目 前 指 标 执 行 数 （各 单 位 填 列）	截 止 目 前 实 际 支 出 数 （各 单 位 填 列）	实 际 支 出 进 度 （各 单 位 填 列）	未 支 出 原 因 说 明
1		乌财预【2022】 28号	2022.4.27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6692	一般 转移 支付	上级 转移 支付	2022.4.27	县财综发【2022】 号	2022.4.28	6692				

单位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